

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 8 時 0 分~8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呂彥億	教學組長	許如芬	五年級代表	賴啟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宛憲
	教務主任	楊國賢	一年級代表	許依甄	六年級代表	蕭翔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玗媛
	學務主任	楊水	二年級代表	張玗媛	語文領域代表	張慈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翔
	總務主任	林宛憲	三年級代表	周淑娟	數學領域代表	賴啟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許如芬
	輔導主任	林郁穎	四年級代表	張慈婷	社會領域代表	楊青芳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周郁真
	(研發)組長		(特教)代表		(教師會)代表		母語領域代表	周淑娟
列席				記錄	楊國賢			
主席	呂彥億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10 上學期課程實施情形，及課程評鑑檢討。

說明：各年級各學年實施均能如期完成，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決議：課程評鑑檢討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二：討論下學期定向越野活動日期。

說明：預定下學期 4 月進行，再因應疫情動態調整。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